

转让私人系泊设备拥有权通知书

表格编号: MD 547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新拥有人须为转让私人系泊设备拥有权通知书 (MD 547) (“通知书”) 丙部所述预期使用船只的船只船东。
2. 原有/新拥有人须签署通知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原有/新拥有人为一家公司，通知书须盖上公司印章并由公司的获授权人士签署。
3. 原有/新拥有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须填妥丁部的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原有/新拥有人的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
4. 新拥有人须按季分别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预缴《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 附表 13 所订明的费用。
5. 如通知书所载资料于递交后有任何变更，新拥有人须于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
6. 新拥有人须遵从通知书附页所列的条件。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通知书 (MD 547) ；
2. 原有/新拥有人的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正本或其认证副本 (如并非由原有/新拥有人本人递交申请) ；以及
3. 受托人身份证的正本 (如适用) 。

递交通知书办法

填妥的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须亲身或以邮寄方式送达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中区海事分处私用系泊分组。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通知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管制有关私人系泊设备和船只之用，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
2. 原有/新拥有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请确保通知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通知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联络私用系泊分组主管人员(电话号码：2545 0264)。